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 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.03.11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目的：
- 一、落實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業輔導機制並有效輔導預警學生。
 - 二、以提供本系輔導預警學生充足的教學資源。
- 第二條 設立本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二、委員：遴選本系 4 名教師，包括各種學制課程負責人及學生事務組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本系需求，於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分別審議第一階段(期初)及第二階段(期中)預定開設之輔導科目。
 - 二、提出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，並經院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結果開設輔導課程。
 - 三、媒合授課教師及預警學生上課時間，每週追蹤上課狀況並建立課業輔導紀錄表，另將課業輔導紀錄表繳交至學習中心備查。
 - 四、於每學期第 9 週及 17 週前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期中及期末輔導成效表至院辦公室彙辦。
- 第四條 本系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」每學期應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系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」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業輔導課程申請辦法：依據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考核：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費：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規劃辦理。
- 第九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需經本系及院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教務處審查，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